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1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除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等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最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万元至-1380万元,已披露业绩预告与实际修正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任何外部第三方提供。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1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3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避免纠纷和明确各自的责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终止《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事宜,于2016年8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均同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依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而享有的权利(包括协议书第4条、第5条、第9条)和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止,均不再履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彼此间互不存在任何应付款项和费用。
 三、本协议不具有不可撤销性,自双方确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月 卅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6年3月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上市公司”或“公司”)就中科云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签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接受委托担任《中科云网向芜湖市环境卫士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东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信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德阳)长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陆植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与中科云网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双方均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于《终止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止,均不再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中科云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中德证券对中科云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中科云网及交易对方已向中国德证券提供其所提供的作出本次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中德证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中德证券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德证券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科云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科云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德证券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下: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中德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科云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中德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5日起停牌。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

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016年6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行政许可】(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依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后,认为光伏发电建设的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加之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重组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三、中德证券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中科云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对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真实。根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科云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自主作出,具有合理性。中科云网已按照《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代表举手表决,选举陈炳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履历附后)。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和资格。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人数未超过职工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炳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陈炳升先生简历:
 陈炳升先生,男,1969年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顺德电镀厂工人;1989年9月至1997年3月在广州南农业大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田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